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

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 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 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 形之事後稽核。 職掌 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 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 七、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 本會置委員九人,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 序產生八人,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 組成 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。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 任本會之委員。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,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運作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